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0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青少年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」急診就醫諮詢窗口，業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0月27日桃衛疾字第1100100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自本(110)年9月22日起，為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青少年進行COVID-19疫苗接種服務，考量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不良反應，如發生罕見的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等，為確保是類對象接種疫苗之安全，建立疫苗接種疑似不良事件後送醫院，以供民眾及時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及就醫資訊。
- 三、有關「青少年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」急診就醫諮詢窗口、「COVID-19疫苗學生校園接種問答輯」及「mRNA疫苗接種後心肌炎/心包膜炎指引」，業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學務處

110/10/29 11: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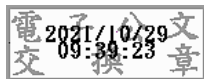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6908

無附件

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COVID-19防疫專區/ COVID-19
疫苗/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項下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南亞科技學校財
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敦品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32

線